

**齊享健康資訊**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  
時間： 下午六時至八時  
地點： 屯門啓文徑 18 號仁愛堂社區及體育中心 6 樓 604 室

會議主持人： 孫曼麗主席

出席者： 屯門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主席： 孫曼麗女士  
副主席： 連偉明先生 莫惠芳女士  
秘書： 黎素珊女士  
司庫兼會籍： 張靜卿女士  
理事： 洪惠珍女士 張照妹女士 林志偉先生  
名譽幹事： 趙妙群女士 范觀娣女士 鄧展奇先生  
          鄧佩玲女士  
校長： 陳國祥先生  
義工家長： 韋文珍女士 何雅莉女士 何巧歡女士  
          關愛冰女士 杜佩蓮女士 吳柱梅女士

列席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王嘉文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唐富強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娛樂事務管理科  
牌照分部總行政主任(娛樂牌照)

諮詢會議討論內容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首先簡介及分享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背景、條例目的(保護兒童及心志未成熟人士與資訊言論自由間之平衡)、政策目標、未來所面對新挑戰、現時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較含糊不清、執法上遇到的困難、審裁機制、物品評級制度、各執法部門的分工、現時刑罰及現行諮詢模式等。
- 本會各執委對以上各點發表個別意見及回應如下：
  - 由於審裁員經常接觸不雅照片、影片及物品，審裁員或會變得麻木，因而相對會作出較寬鬆的判斷，建議政府研究可否引入其他外界人士參與評審工作。
  - 社會人士的道德觀念尺度各有不同，家庭教育亦不同，加上很多家長因工作需要而早出晚歸，未必有時間或能力去與子女討論電視或雜誌，並分

析好與壞，因此政府應訂立指標，學校亦應訂立指標，從家庭、學校及社會層面進行教育。

- 同意指標難訂立，但社會需要清晰的指標。時代不同，資訊發達，青少年可以從各方面獲取到不雅資訊，因此，《條例》必須將年齡及級別清楚訂明，保障青少年能在健康的社會中成長。家長未必有能力分辨物品是否適合子女閱讀，因此社會各方面應通力合作，教育青少年的批判思考及分辨能力。
- 《條例》的目的是保護青少年，應該由學生的角度作考慮，了解學生的需要，並提供適當的協助。青少年，尤其中一至中三的學生較容易受外界引誘，因此我們應該為青少年定立規範，讓青少年不會被社會的不良風氣影響。